核數師報告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**る** 均富會計師行

致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我們」)已審核刊於第33至7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本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 適的會計政策。

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,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,僅向整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之外,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,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《核數準則》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 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 主要估計和判斷、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、及有否貫 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。

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,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大的錯誤陳述,作合理的確定。在提出意見時,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我們相信,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我們認為,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 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。

均富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